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本次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及新股登记事宜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经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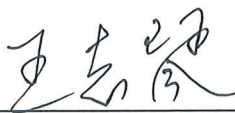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4 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